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謹分別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2
3. 建議發行紅股	2
4. 稅項	8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
6.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0
8. 推薦意見	11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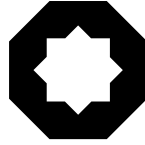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派發現金股息及發行紅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內資股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內資股
「H股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發行紅股」	指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十(10)股新股之基準，以資本化股份溢價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股份
「紅股」	指	內資股紅股及H股紅股
「現金股息」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派付現金股息」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
「除外股東」	指	不參與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其定義及詳情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款代理人」	指	具有本通函「稅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即藉以確定有權參與發行紅股及獲發現金股息之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之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董事長)
曹江林先生(總裁)
李誼民先生(副總裁)
彭壽先生(副總裁)
崔星太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三里河路甲11號
(郵編：100037)

非執行董事：

崔麗君女士
黃安中先生
左鳳高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人為先生
周道炯先生
遲海濱先生
李德成先生
劉高原先生

敬啟者：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i)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86元(含稅)；ii)按每十股股份獲發十股紅股之基準將人民幣2,699,513,131元的股份溢價轉增股本，向全體股東發行紅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派發現金股息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建議發行紅股的進一步資料；(iii)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資料；(iv)有關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進一步資料及(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2.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86元(含稅)，將以現金撥付。支付現金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現金股息的預計支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

3. 建議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亦建議發行紅股。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將獲發十股紅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699,513,131元，包括1,259,927,183股內資股及1,439,585,948股H股。擬發行的紅股將包括1,259,927,183股內資股紅股及1,439,585,948股H股紅股。紅股將通過資本化股份溢價合共人民幣2,699,513,131元入賬轉增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A. 發行紅股的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於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H股及內資股股東批准；及
- (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發行紅股而將予發行之新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H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派現金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

B. 新紅股及碎股之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新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發行紅股當日已發行之H股及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但其所獲得的紅股該次不會獲派發現金股息。發行紅股不會導致在聯交所買賣之H股或內資股之權利或權益有任何變動。發行紅股不會發行及派發碎股。

董事會函件

C.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或會由本公司更改。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相應更改將適時公佈或告知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最後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第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發行紅股及收取現金股息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
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交回及存放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或本公司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
上午十時正；
及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
上午十時正；
及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寄發H股紅股股票日期或前後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董事會函件

D. 發行紅股完成後對持股量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通函日期及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符合上述條件後，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亦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本通函日期		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1,259,927,183	46.67	2,519,854,366	46.67
H股	<u>1,439,585,948</u>	<u>53.33</u>	<u>2,879,171,896</u>	<u>53.33</u>
合計	<u><u>2,699,513,131</u></u>	<u><u>100</u></u>	<u><u>5,399,026,262</u></u>	<u><u>100</u></u>

E.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股東名冊列有海外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本公司經考慮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發行紅股不供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且沒有香港通訊地址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參與屬必要或適當時，則紅股不會授予該等除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將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儘快在市場出售。倘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達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透過平郵方式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分派予相關除外股東(如有)，惟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擬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F.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新H股紅股並非新類別證券上市，因此毋須就新H股紅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相應安排。

待H股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H股之買賣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H股紅股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H股紅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H股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達成上述發行紅股條件後，H股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寄至H股持有人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列示之地址。

G. 進行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i)將以股份溢價轉增股本方式使股東參與本公司發展；ii)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提高股份流通性；及iii)可回報股東之長期支持及厚愛。

董事會函件

除因發行紅股而產生之開支外，發行紅股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H.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及收取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辦公地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

I. 股票

在符合上文「發行紅股條件」一段所載發行紅股條件的情況下，新H股紅股的股票將以平郵寄往有關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如股票由聯名股東持有，則寄往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地址。本公司將就有資格獲得紅股H股的各H股股東獲發的所有紅股H股發行一張股票。

J.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辦公室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1)建議更換核數師；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 v. 本通函。

K. 一般資料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取得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恰當之相關修訂，以反映發行紅股完成後之新資本架構。

4. 稅項

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86元(含稅)及每十股獲得十股紅股(含稅)。倘上述議案獲股東通過，現金股息及紅股預期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設定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實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就應付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的現金股息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扣減或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現金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現金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獲得重續，否則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為確保於適宜發行股份的情況下之靈活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重續授予董事於一般授權期間的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所涉及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股本架構變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99,513,131股股份，其中1,259,927,183股為內資股，1,439,585,948股為H股。基於上述已發行股本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未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行使一般授權可發行251,985,436股新內資股及287,917,189股新H股。

6.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並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建議自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總額40%的債務融資工具。

待經股東審議並批准後，授權董事會按照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決定並落實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與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確定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的最終本金額及利率。

7.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謹分別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4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i)建議派發現金股息；(ii)發行紅股；(iii)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及(iv)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本公司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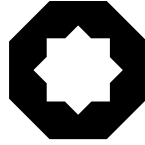
此致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2011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2011年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發行紅股**」）：

「動議

- (i) 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部門（倘需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透過將總額為人民幣2,699,513,131元的經審計股份溢價資本化，按每十股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獲發十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新紅股。預期H股紅股（定義見通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H股持有人（定義見通函），H股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酌情採取任何彼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實施發行紅股及促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a)訂立任何協議並執行、修訂、報批或報備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及b)於發行紅股完成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必要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之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總額40%的債務融資工具。

「動議

- (A) 自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總額40%的債務融資工具；及
- (B) 授權董事會在遵守監管規定的條件下，按照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決定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品種、發行時機及次數、發行金額、擔保安排、期限、方法、利率、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批次及各期發行規模)以及與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並簽署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欲獲派末期股息、紅股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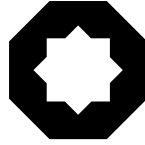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三里河路甲11號
電話：(+86) 10 8808 2366
傳真：(+86) 10 8808 2383

- (10)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1)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的總結或續會)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旨在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及授權下列事項：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發行紅股**」)：

「動議

- (i) 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部門(倘需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透過將總額為人民幣2,699,513,131元的經審計股份溢價資本化，按每十股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獲發十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新紅股。預期H股紅股(定義見通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H股持有人(定義見通函)，H股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酌情採取任何彼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實施發行紅股及促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a)訂立任何協議並執行、修訂、報批或報備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及b)於發行紅股完成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必要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獲派獲發紅股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欲獲派紅股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9)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總結或續會)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旨在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及授權下列事項：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發行紅股**」)：

「動議

- (i) 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部門(倘需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透過將總額為人民幣2,699,513,131元的經審計股份溢價資本化，按每十股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獲發十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新紅股。預期H股紅股(定義見通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H股持有人(定義見通函)，H股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酌情採取任何彼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實施發行紅股及促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a)訂立任何協議並執行、修訂、報批或報備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及b)於發行紅股完成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必要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獲派紅股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3) 有權出席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三里河路甲11號
電話:(+86) 10 8808 2366
傳真:(+86) 10 8808 2383
- (9)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